

#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 监事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章程，本基金会不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为1名，由主要捐赠人或登记管理机关选派、推荐，理事会会议审议后产生。

**第三条** 监事任期同理事会届期，届满可以连任。根据监事履职情况或个人意愿，理事会可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届中变更或罢免监事。

**第四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基金会监事：

- （一）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基金会有交易行为的；
- （三）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监事，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未起到监管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五）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 服刑期间或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五条** 监事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围绕促进基金会合规、健康发展的目的，全面、客观、忠实、公正地履职，依法依规行使内部监督权。

**第六条** 监事列席基金会理事会会议时，应对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基金的募集、增值、使用和管理，提出质询和意见建议，必要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或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七条** 监事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1次基金会的财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长报告，并向基金会提交限期整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书；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会计、审计部门帮助复检并提交理事会会议研究解决。

**第八条** 监事每年度末向捐赠人、理事长通报工作监管情况并提交报告。

**第九条** 监事不得在基金会领取薪酬，但开展监管工作所需的必要工作经费，经理事长签字或理事长授权秘书长签字后，在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后执行，原制度废止。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